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TORRFOO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公司经营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是一家位于上海的食品批发及品牌运营企业，为上海的数千家连锁便利店及其他零售企业提供各类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食品种类包括各类零食、糖果、农产品，种类达到 760 种（条码数），公司采购的商品生产企业均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所产食品均加印（贴）QS 标志。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数量较大，仍存在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问题。

### （二）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同业间的竞争加剧，商家不得不采取打折、让利等手段吸引消费者，商家的销售政策不得不随着市场的波动随时发生变动。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19.84%，较 2012 年增加 11.50 个百分点，其中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和采购折让增加，导致采购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因此，尽管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但仍然存在未来由于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三）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公司向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的各种商品成品。2012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5.74%、87.12%，2012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3.18%、80.59%。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上海及华东地区的连锁便利店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存在个别客户变动时受到波动的影响。

### （四）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 年、2012 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5%、128.34%，虽然呈现

下降趋势，但长期偿债风险仍然偏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以前累计亏损，导致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2013 年公司实现盈利，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但若公司将来盈利能力不能持续增长，净资产不能持续增加，则仍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 （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993,850.25 元，较 2012 年下降 17.73%，这既有宏观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又是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战略的结果。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动，将来公司收入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有股东四人，分别为马淑娟、马志刚、马淑红、马淑艳，四人均为直系亲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淑娟、马志刚共计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马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马淑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两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由于股东全为直系亲属，公司治理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职工利益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6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8</b>
一、基本情况 .....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9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2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2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4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58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0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	61
四、同业竞争情况 .....	63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6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69</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69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7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9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	11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6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21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2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3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3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6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3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8
十四、风险因素 .....	13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2</b>
<b>第六节 附件 .....</b>	<b>14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7
三、法律意见书 .....	147
四、公司章程 .....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7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腾远食品	指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腾远有限	指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棠芝园	指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鹰制果	指	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顿海投资	指	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虹口区工商局	指	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rrfood（Shanghai）Co.,Ltd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淑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761号7幢3楼03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61176599

传真：021-61176598

网址：<http://www.torrfood.com>

电子信箱：Jack-ma@sohu.com

信息披露人：马志刚

组织机构代码证：73542549-9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代码：F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的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代码：F5122），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代码：F5127）和其他食品批发（代码：F5129）。

主营业务：批发销售食品。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腾远食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股
- 5、股票总量：8,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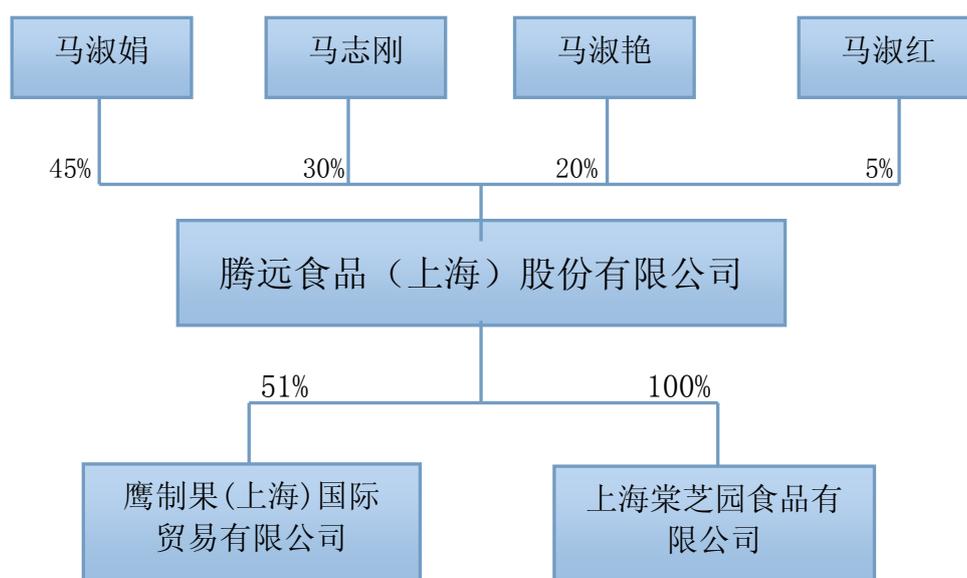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公司挂牌日，公司股东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为0。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1、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棠芝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棠芝园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三门路 761 号 7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淑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腾远食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避孕套，避孕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腾通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由马淑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马淑红为公司监事；通过了棠芝园《公司章程》。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是由马淑红、马淑娟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中马淑红货币出资人民币 18 万元、马淑娟货币出资人民币 32 万元。

根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证报告》沪博会验字（2007）342 号，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0 万元；其中马淑红实缴出资 18 万元、马淑娟实缴出资 32 万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467237），住址为上海市三门路 761 号 7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淑娟；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12 月 15 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机构出具的棠芝园食品《审计报告》净资产作为收购标的金额；同意本公司以 19.24 万元价格受让马淑娟持有棠芝园食品 64%的股权（占

出资额 32 万元); 同意本公司以 10.82 万元的价格受让马淑红持有棠芝园食品 36%的股权 (占出资额 18 万元); 同意本公司与马淑娟、马淑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棠芝园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淑红将其持有的 36%棠芝园股权 (出资额 18 万元) 以 10.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远有限, 马淑娟将其持有的 64%棠芝园股权 (出资额 32 万元) 以 1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远有限。

## 2、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三门路 761 号 7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淑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腾远食品持股 51%、荣光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 服装服饰, 工艺礼品, 避孕套; 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2 年 11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 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腾远有限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与荣光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腾远有限占股 51%。

2012 年 9 月 26 日, 鹰制果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由马淑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 推选铃木佶为公司监事; 通过了鹰制果《公司章程》。

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荣光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 其中上海腾远食品有

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荣光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

根据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鑫星验字（2012）第 3872 号，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0 万元；其中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50 万元、荣光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4.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608896），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761 号 7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淑艳；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2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避孕套；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淑娟和马志刚，马志刚是马淑娟之弟。

**马淑娟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1 月毕业于中科院心理学函授大学心理学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齐齐哈尔市外事办文员；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个体经营；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志刚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获得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位；2004 年 5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一汽大连柴油机厂技术员、计划员；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大连创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股东马淑娟、马志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马淑娟、马志刚合计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5%。马淑娟和马志刚为公

司控股股东，其中马淑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马淑娟和马志刚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6月28日腾远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200万元，增资前腾远有限股东为马淑艳和马志刚，分别持有公司80%和20%股权，本次增资由马淑娟、马志刚、马淑红分别出资90万元、50万元、10万元完成，合计出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出资额占腾远有限比例分别为45%、30%、20%、5%。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淑艳变更为马淑娟和马志刚。

腾远有限增资前马淑艳持有公司8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自成立时起一直由马淑娟参与公司运营管理，2007年马志刚加入公司与马淑娟共同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决策制定及管理人员的选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实际经营决策者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马淑艳、马淑红分别持有公司1,600,000、400,0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5%；马淑艳、马淑红均是马志刚之姐。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四人，该四人系姐妹、姐弟关系。

姓名	在股份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马淑娟	董事长	360	45%	马志刚之三姐
马志刚	董事、总经理	240	30%	
马淑艳	董事	160	20%	马志刚之二姐

马淑红	董事	40	5%	马志刚之大姐
合计		800	100%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 （1）腾远有限设立

2002年1月16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由马淑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马志刚为公司监事；马淑艳为担任公司总经理；通过了腾远食品《公司章程》。

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是由马淑艳、马志刚于2002年1月29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其中马淑艳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马志刚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马淑艳、马志刚系姐弟关系。

根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证报告》（沪博会验字（2002）096号），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0万元；其中马淑艳实缴出资40万元、马志刚实缴出资10万元。

2002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2003701），住址为场中路7号8007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淑艳；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1月29日至2012年1月28日，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不含熟食）、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除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腾远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淑艳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马志刚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同意马淑红、马淑娟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马志刚、马淑娟、马淑红货币认缴出资,分别为50万元、90万元、1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马淑艳、马淑娟、马淑红、马志刚四人系姐妹、姐弟关系。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瑞通会验字(2012)第07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马志刚人民币50万元,马淑娟人民币90万元、马淑红人民币10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淑娟	90.00	90.00	货币	45.00%
2	马志刚	60.00	60.00	货币	30.00%
3	马淑艳	40.00	40.00	货币	20.00%
4	马淑红	1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3年7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区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28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货币认缴出资，分别为270万元、180万元、120万元、3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1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马淑娟人民币270万元、马志刚人民币180万元，马淑艳人民币120万元、马淑红人民币30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淑娟	360.00	360.00	货币	45.00%
2	马志刚	240.00	240.00	货币	30.00%
3	马淑艳	160.00	160.00	货币	20.00%
4	马淑红	40.00	40.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腾远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3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区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10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货币认缴出资，分别为315万元、210万元、140万元、35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120007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马淑娟人民币 315 万元、马志刚人民币 210 万元，马淑艳人民币 140 万元、马淑红人民币 35 万元。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淑娟	675.00	675.00	货币	45.00%
2	马志刚	450.00	450.00	货币	30.00%
3	马淑艳	300.00	300.00	货币	20.00%
4	马淑红	75.00	75.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腾远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区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5) 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2013 年 6-12 月，公司股东先后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1450 万元，主办券商对该部分资金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的缴款凭证，并与前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前述股东出具的有关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查验的相关股东持有的房地产权利证书，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增资款项来源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其中：马淑娟实缴 67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房地产出售出租、煤矿投资收益及随其母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收益；马志刚实缴 44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积蓄、自有房地产出租及其配偶经营特百惠家居用品个体工商户的收益；马淑艳实缴 2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房地产出租及随其母经营个体工商户的收益；马淑红实缴 7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房地产出租。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缴付增资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2月20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第95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4]3102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8,281,452.75元人民币。

2014年2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4）第10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9,738,071.32元人民币。

2014年2月25日，腾远有限股东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4年2月25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102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281,452.75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4）第10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9,738,071.32元人民币。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281,452.75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4年3月7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31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7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296437）。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淑娟	3,600,000.00	净资产	45.00%
2	马志刚	2,400,000.00	净资产	30.00%
3	马淑艳	1,600,000.00	净资产	20.00%
4	马淑红	400,000.00	净资产	5.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马淑娟女士，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马志刚先生**，“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马淑艳女士**，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市铁路第四中学；1989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齐齐哈尔市铁路机械修理厂财务人员；1995年10月至2002年1月，个体经营；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在空军后勤学院学习，获得经济管理大专学位；200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马淑红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5年，任齐齐哈尔市外事办财务人员；1995年至2006年，个体经营；2007年8月至今任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璐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获得会计专业本科学位；2012年7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

## （二）公司监事

1、**刘青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江淮职业技术学校数控专业；2007年8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宋吉行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河北旭日集团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朗阁电力节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7年11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和慧芬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江佳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电商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马志刚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2、马志刚先生’”。

2、张璐女士，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5、张璐女士’”。

公司未设董秘。挂牌后将由公司总经理马志刚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4,734,499.05	28,416,67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6,150.91	-7,042,92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131,765.26	-7,284,182.65
每股净资产（元） <sup>注</sup>	3.88	-1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83	-1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5%	128.34%
流动比率（倍）	1.44	0.78
速动比率（倍）	0.84	0.63

营业收入（元）	42,115,093.44	51,426,361.96
净利润（元）	1,089,709.50	-1,662,26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6,581.23	-1,658,52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6,581.23	-1,658,52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6,581.23	-1,658,521.17
毛利率（%）	25.78	15.52
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sup>注</sup>	0.51	-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sup>注</sup>	0.51	-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3.79
存货周转率（次）	4.19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46,944.96	1,987,89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注</sup>	-6.28	3.98

注：由于2013年底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涉及每股指标的计算时，分母为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3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212.50万，2012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50万。

##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电话：（0431） 8509 6668

传真：（021） 2036 1169

项目负责人：葛霖

项目小组成员：葛霖，刘铁波，孙杰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童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电话：（021） 58358013

传真：（021） 58358012

经办律师：孙磊，赵玉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电话：（010） 8821 9191

传真：（010） 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长发，徐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021） 6378 8398-6035

传真：（021） 6376 7768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骏，劳鹏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邮编：100033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位于上海的食品批发及品牌运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取得相关品牌方便食品和休闲食品的经销及代销权的方式向以连锁便利店为主的零售企业进行销售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医疗器械一类，避孕套，避孕帽；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批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划分，属于批发业。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2,115,093.44	51,426,361.96
主营业收入	38,993,850.25	47,399,970.66
主营业收入占比	92.59%	92.17%
主营业务成本	31,257,496.88	43,447,403.71
主营业务毛利	7,736,353.37	3,952,566.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4%	8.34%

#### （二）主营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营的食品主要包括方便食品和休闲食品，方便食品是和正餐相关的食品如泡凤爪、面包、咖啡、华夫饼等，休闲食品主要糖果、巧克力、薯片等。公司目前的渠道客户有华东的全家便利、可的便利、好德便利、711便利、联华便利、喜士多便利、良友便利、罗森便利、捷强连锁、联华超市、华联超市、农工商超市、城市超市、教育超市、世纪联华，湖北和四川的北山超市等。上述连锁经营企业所拥有的连锁超市门店近8000家；电商客户有易迅网、1号店、苏宁

易购、京东、天猫超市、交通银行交博汇等，同时公司有自营的电子商务网店棠芝园天猫店、棠芝园1号商城店、棠芝园淘宝店、鹰制果天猫店。

公司代理和经销的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有：不二家、有友、黄飞红、金大洲、日清、森永、日幸、明治、若鸠、荣光堂、悠生堂、丹夫、三辉，多力多滋、迪士尼、Rio、曼可顿，德国的英贝克、Blink、Trolli、欧德宝牛奶，英国的渔夫之宝，澳大利亚德运牛奶，马来西亚的白咖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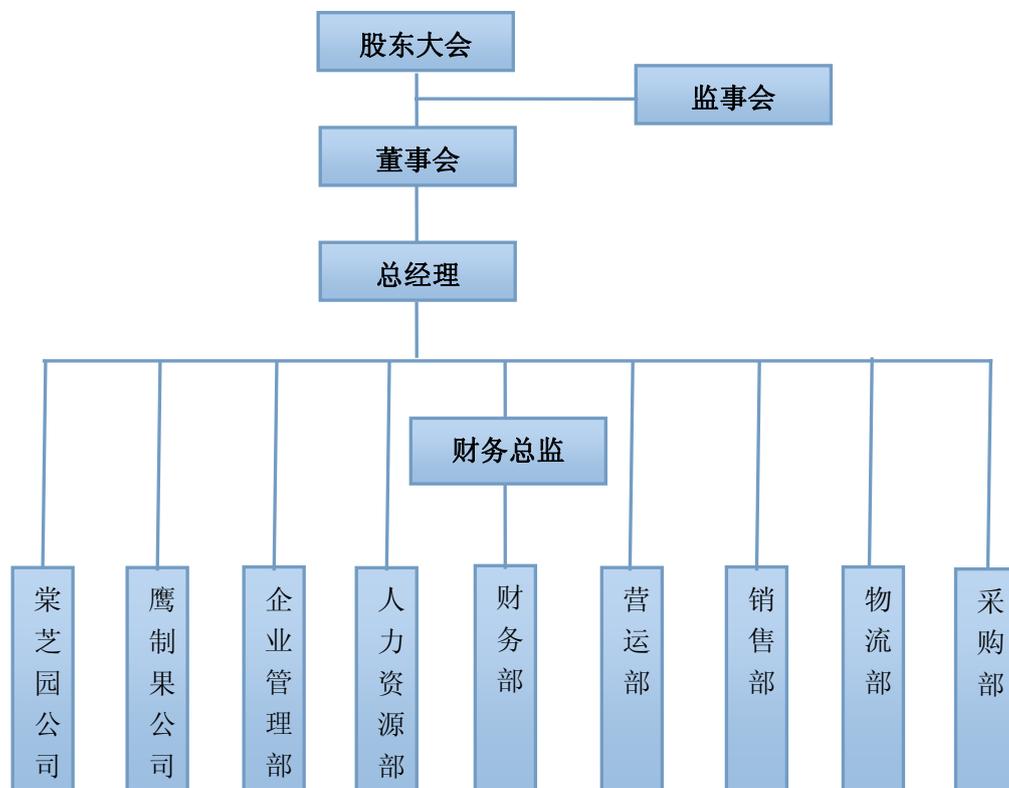
### 公司的主要产品

食品		
	主要用途	用于便利店、超市、大卖场和电子商务网站
	服务能力	为8000家连锁超市集货，代理、经销200多种产品，有标准化的营销和促销方案，自有物流

同时，公司的营运部通过为国内外食品企业根据其产品特点，提供挖掘品牌卖点、产品铺市策划、陈列及促销策划、定价策略等营销方案，来推广和销售其品牌产品。公司销售部也为超市和电商客户提供各种促销方案，如草莓节促销、春游促销、六一促销、情人节促销、春节促销，及各种组合促销、陈列促销方案。通过这些营销和促销方案帮助食品企业、超市和电商客户促进销售、推广品牌。公司有自有物流车队，销售部的直送业务团队可以直送上海、苏州、昆山等区域1000多家联华、华联、农工商、世纪联华、捷强连锁等超市。销售部的日配组可以每天为超市配送鲜面包、点心和副食品。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上海地区连锁便利系统产品品种最多的食品品牌服务商，公司是不二家进口食品在全国最大的经销商，销售的有友凤爪等都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的超市客户以华东地区为主，遍及CVS便利店、连锁超市、校园超市、大卖场、平台电商、移动电商等行业。主要客户有：全家便利、联华便利、农工商超市、上海可的便利、上海好德便利、上海联华超市、上海华联超市、上海罗森便利、上海良友便利、上海711便利、捷强连锁超市、湖北北山超市，四川北山超市、上海教育超市、上海城市超市、上海世纪联华等8,000多家连锁超市，这些客户占到上海地区连锁超市系统的90%。2011年以来，公司的食品品种数量（条码数），产品金额均名列全家、可的、好德等大型连锁便利店供应商（不含生产厂）的前三名。

公司的电商客户包括全国1号店、全国易迅网、京东、苏宁易购、天猫基本覆盖了主流平台电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店、1号店、淘宝网建有“棠芝园”品牌的自营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专营店，控股子公司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建有“鹰制果”品牌的自营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专营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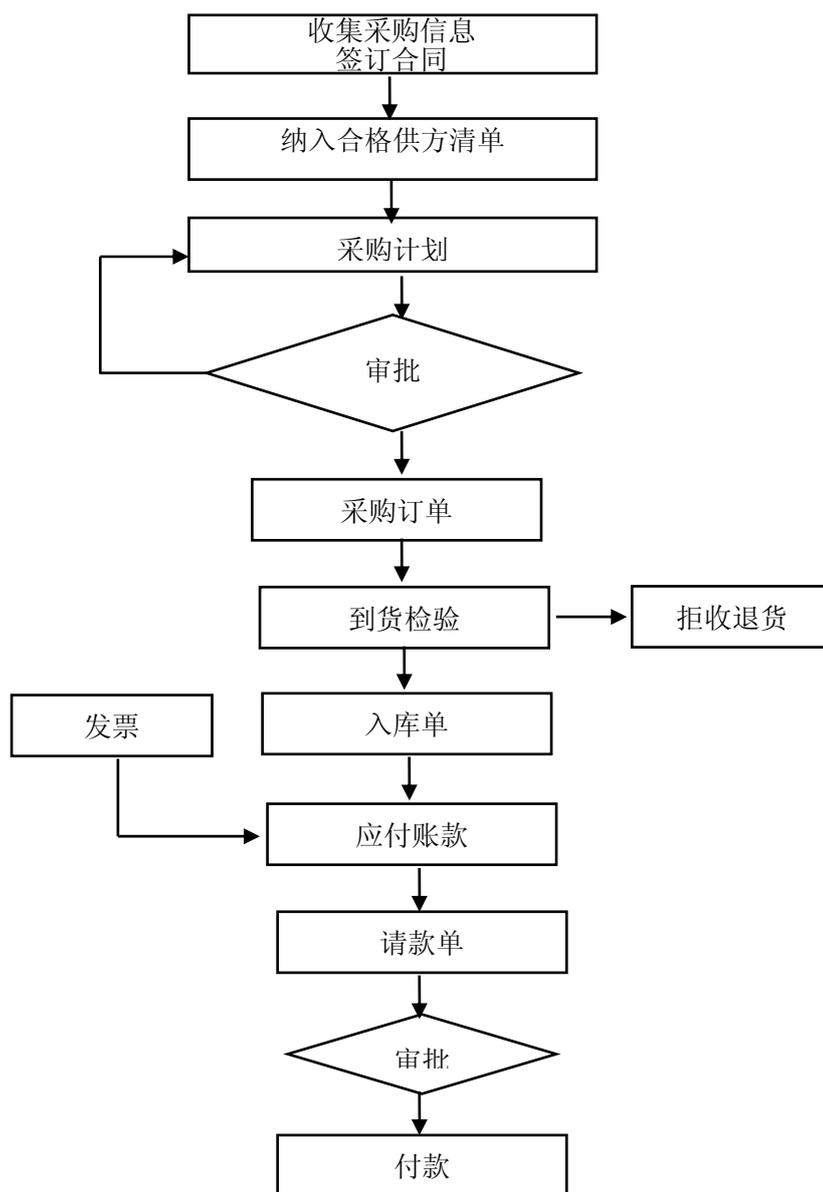
## 1、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营运部负责营销运作，针对每个经销的品牌量身定做差异化的营销方案，从产品的定位、目标客户、卖点挖掘、分销渠道、陈列推广、促销方案及价格策略等各方面进行策划，并由营销经验丰富的董事长、总经理参与会审。同时，由于公司经销的品牌产品很多，公司也可以帮助终端超市或大型电商制订更丰富多彩的和专业化的促销方案，比如把草莓口味的棒棒糖、薄荷糖、饼干组合起来做“草莓节”促销，把进口白咖啡和进口饼干组合做“下午茶”促销，把麻辣花生、泡椒凤爪组合做“春游”促销，即拉动了渠道客户的销售、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又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集货忠诚度。

## 2、采购模式

公司收集食品企业信息，和食品企业交流营销方案，签订年度合同，根据采购计划向食品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并且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向食品企业动态提供营销方案或促销申请，经食品企业签章后下达采购订单。物流部根据采购订单验收货物填写入库单，财务根据入库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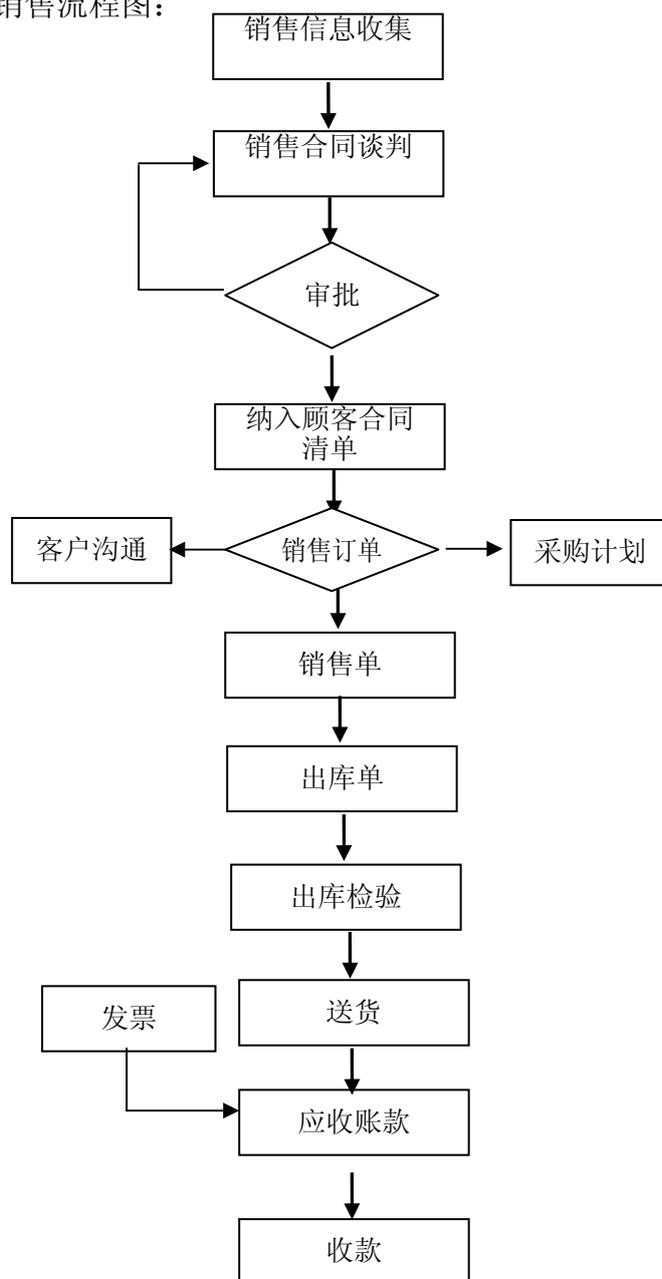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大型连锁店、大型便利店和大型平台电商。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时尚流行的新产品，方式多样的促销策划及稳定及时的物流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同，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同，获得客户的订单。

具体销售流程图：



#### 4、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产品品种众多，客户数量和供应商数量均较多，公司会结合我国节假日、客户或供应商的申请，适时开展促销活动。开展促销活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的影响，同时由于我国节假日较多，几乎每个月都有，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不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 5、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模式

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产品，子公司开设独立的棠芝园天猫店、棠芝园 1 号

店、棠芝园京东店、鹰制菓天猫店，下一步子公司将进行自有品牌“棠芝园”和“鹰制菓”品牌的 OEM。母公司重点在大型商超和大型电商平台上发展，子公司重点在自营的电子商务专卖店和自有品牌 OEM。鹰制菓公司设主管 1 名，美工 1 名，客服 2 名，棠芝园公司设客服 3 名。子公司执行母公司下达的 KPI 指标，子公司财务由母公司管理。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提供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有专业的品牌运作团队，可以深度挖掘产品的卖点，规划产品的销售渠道，策划多种多样的海报、跳卡、端架、包柱、联合促销、特殊陈列等促销活动，制订定价策略，帮助上下游企业制订完整的品牌营销方案和产品促销方案。公司有自有的物流车队，有门到门的直送销售团队，可以满足顾客门到门的物流服务质量要求，可以在门店终端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和品牌推广活动。

公司推行 PDAC、5S、Lean Production 等管理方法，公司进销存等业务使用 ERP 系统，公司有内部培训制度，培育公司员工持续成长。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权四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腾远 TENGYUAN	3525073	腾远有限	29	200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肉；鱼（非活的）；蔬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鹰制菓	11567096	腾远有限	30	2014 年 3 月 7 日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咖啡；糖果；面包干；饼干；馅饼（点心）；糕点；巧克力；以

					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果冻（糖果）；月饼。
	10653648	崇芝园	29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猪肉食品；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水果蜜饯；土豆片；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0653831	崇芝园	30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咖啡；糖果；面包干；饼干；馅饼（点心）；糕点；米糕；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月饼；玉米花；锅巴；米果。

腾远有限于2014年2月25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在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将其拥有的全部无形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公司已于2014年6月30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上述两项注册商标权权利人名义变更事宜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变更后的商标注册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办理两项注册商标权的变更事宜，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在申请中的商标有五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Anggerek	12328910	崇芝园	29	油炸土豆片；水果蜜饯；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酸奶；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鱼制食品；牛奶；腌制水果；食用果冻。

<b>Anggerek</b>	12328977	棠芝园	30	咖啡；未烘过的咖啡；饼干；薄荷糖；咖啡饮料；蛋糕；巧克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可可；调味酱。
安谷丽可	12825153	棠芝园	29	油炸土豆片；水果蜜饯；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酸奶；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鱼制食品；牛奶；腌制水果；食用果冻。
安谷丽可	12825215	棠芝园	30	咖啡；未烘过的咖啡；饼干；可可饮料；咖啡饮料；蛋糕；巧克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酱。
	12131143	棠芝园	30	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咖啡；未烘过的咖啡；加奶咖啡饮料；咖啡饮料；可可；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可可饮料；巧克力饮料；人造咖啡。

公司因发展规划需要，拟申请注册“TORRFOOD”商标，商品类别为第30类。公司已于2014年5月12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就“TORRFOOD”商标的注册事宜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核查，“TORRFOOD”商标在第30类商品类别上未发现已被他人注册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2012年1月1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过“TORRFOOD”商标，且在公司取得“TORRFOOD”商标注册证之前，公司不会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商标。如公司在“TORRFOOD”商标未取得注册证前使用该商标而侵犯第三方权益，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TORRFOOD”商标不存在可预见的权属纠纷。

##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无。

## 3、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无。

#### 4、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无。

#### 5、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经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腾远食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91010011291	2014年 4月23日	2016年 11月14日
2	棠芝园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91210000806	2013年 11月15日	2016年 11月14日
3	鹰制果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SP3101091210007360	2013年 11月15日	2016年 11月14日

###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车辆和货运车辆。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小型普通客车/依 维柯牌 NJ6487SDES6	2012/4/28	142,808.87	97,586.06	84%
中型厢式货车/江	2010/9/10	78,803.42	30,142.31	78%

准牌 HFC5121XXYKR1T				
轻型厢式货车/江 淮HFC5031XXYKL	2007/7/5	64,560.00	3,228.00	57%
轻型厢式货车/江 淮HFC5022XXYK	2005/9/9	63,577.78	3,178.89	45%
小型轿车/奔驰汽 车SLK200	2011/6/3	614,899.00	322,821.98	100%
小型轿车/奥迪A6 轿车	2009/1/16	180,044.14	11,852.91	100%
小型普通客车/别 克GL8小客车	2013/4/19	409,297.00	357,452.70	97%
江淮厢式货车	2005年6月前	140,000.00	7,000	5%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4	12.1%
销售人员	16	48.5%

管理人员	9	27.3%
其他人员（人事、行政、后勤）	4	12.1%
合计	33	1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5	15.2%
专科	21	63.6%
专科以下	7	21.2%
合计	33	1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29 岁	17	51.5%
30-39 岁	10	30.3%
40 岁以上	6	18.2%
合计	33	100%

注：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3人，其中，母公司有员工26人，全资子公司棠芝园有员工3人，控股子公司鹰制果有员工4人。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无。

## （五）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1、丰富的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上海及华东地区在便利店、连锁超市、卖场、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

市场占有率很高，在某些特定市场基本能达到全网覆盖。2012年，上海市的大型连锁便利店数目为8,640家，公司的市场覆盖率就达到95%，在连锁超市和卖场等其他零售部门也具有很高的市场覆盖率，分别达到90%和65%。公司是900多家全家便利店的第一大休闲食品供货商，公司也是2,000多家好德便利店、可的便利店最大的休闲食品供货商之一。公司也为拥有200多家门店的湖北北山超市供货，公司也是1号店、易迅网、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食品供应商，公司在天猫、淘宝及1号店电子商务平台也开设了食品专营店。这些渠道的高覆盖率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提升。

## 2、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使用根据自身业务流程定制的ERP系统和车辆GPS系统，保证每天及时、准确的配送到上海地区的连锁便利超市和电商平台。公司推行“5S”管理和“零库存”，通过实行定位、定置及“账、卡、物”的目视化管理，保证了产品的先进先出和快速周转。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门到门的配送服务可以有力的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一）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993,850.25	31,257,496.88	19.84%
	其中：副食	13,643,195.41	11,116,514.09	18.52%
	糖果	10,192,893.43	7,778,046.56	23.69%
	农产品	9,304,759.07	7,665,673.01	17.62%
	其他	5,853,002.34	4,697,263.22	19.75%
	其他业务收入	3,121,243.19	-	100%

	合计	42,115,093.44	31,257,496.88	25.78%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399,970.66	43,447,403.71	8.34%
	其中：副食	16,573,635.49	15,233,914.73	8.08%
	糖果	11,135,557.66	10,227,957.31	8.15%
	农产品	13,017,237.67	11,922,661.04	8.41%
	其他	6,673,539.84	6,062,870.63	9.15%
	其他业务收入	4,026,391.30	-	100%
	合计	51,426,361.96	43,447,403.71	15.52%

## (二) 主要客户

### 1、2012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1,558,624.52	24.39%
2	上海顶实仓储有限公司	10,575,295.77	22.31%
3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8,228,199.96	17.36%
4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7,042,715.44	14.86%
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764,623.99	14.27%
合计		44,169,459.68	93.18%

### 2、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上海顶实仓储有限公司	11,884,231.80	30.48%
2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8,453,498.48	21.68%

3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43,150.94	12.93%
4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3,439,969.94	8.82%
5	上海联华快客便利有限公司	2,604,361.15	6.68%
<b>合计</b>		<b>31,425,212.31</b>	<b>80.59%</b>

其中，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9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住 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95号1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金银饰品、工艺品及收藏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游戏软件除外）、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含米面制品、食用油、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和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农副产品（棉花、粮食除外）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网上零售；受经营企业委托代理销售预付卡，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计算机设备和网络通信设备的租赁、采购、维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在自有的网站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纽海信息技术系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企业，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系电子商务网站“1号店”的拥有者，公司与纽海信息技术签署的《供应商合同》，合同约定合同双方使用“1号店”供应商平台系统发出、接受、取消及变更订单。公司通过与纽海信息技术向“1号店”供应公司所销售各类方便食品和休闲食品，基本覆盖公司的所有产品。

纽海信息技术相关联的“1号店”电子商务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通过纽海信息技术，公司也是“1号店”主要的方便食品和休闲食品的供应商之一。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纽海信息技术产生的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纽海信息技术作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合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供应商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1、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11,364,047.40	27.1
2	凌尧林	7,071,831.86	16.87
3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1,831,997.85	4.37
4	成都金大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1,420.51	3.89
5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471,566.07	3.51
合计		23,370,863.69	55.74

##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898.87	39.44
2	凌尧林	5,593,575.22	18.91
3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5,290,940.15	17.89
4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57,754.15	6.96
5	上海麦缇凌贸易有限公司	1,159,777.26	3.92
<b>合计</b>		<b>25,768,945.65</b>	<b>87.12</b>

注：经核查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2013年度销售协议〉主体的函》，自2013年9月1日起，公司与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显示，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因此，2013年供应商情况中列示公司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项目主要为所经销的食品。

公司的农产品主要向个人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货款支付金额及构成明细如下：

	向个人采购金额	个人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现金支付货款金额	现金支付货款占比
2013年	6,943,740.00	19.2508%	2,144,595.84	5.9457%
2012年	9,162,270.00	20.8817%	461,000.00	1.0507%

公司采取现金支付采购货款主要是应供应商的要求。为控制现金支付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现金领用、支付控制流程。公司出纳申请提取现金时经过财务部经理和公司总经理的审核，在向银行申请支取现金时，银行会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上述文件符合要求时，银行准许公司提取现金。在支付货款时，公司要求供应商亲自到公司出纳处领取，并核对其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要求供应商签字确认，同时核销公司应付账款。

公司在选定农产品的供应商时，主要选取江浙沪一带质量高、信誉好的农

户，该等农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签订了正规的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根据发货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公司采购金额较大，能从个人供应商处获得较长的付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管理。因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系批发企业，无生产成本。全部成本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成本的成本。

####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所属业务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3年1月1日	重庆有友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	正常履行中
2	2013年3月15日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	正常履行中
3	2012年4月20日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	正常履行中
4	2013年1月1日	成都金大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	正常履行中
5	2012年10月16日	上海麦缇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	正常履行中
6	2012年1月11日	凌绕林	采购商品	采购	履行完毕
7	2011年7月1日注1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正常履行中
8	2011年1月1日注1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正常履行中
9	2011年1月1日注1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正常履行中

10	2013年6月3日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正常履行中
11	2013年7月19日	上海联华快客便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正常履行中
12	2012年1月1日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履行完毕
13	2013年1月1日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正常履行中

注1：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后未书面终止通知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注2：合同金额为本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订货单或者客户向本公司提供的订货单的实际数量及金额，因此未在合同中明确。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经销和代理预包装食品等产品的食品行业批发企业，公司业务是通过品牌食品的品牌运营和产品销售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商业模式，经销品牌食品产品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90%以上的销售产品通过向零售商销售完成。公司通过市场先行的策略，以自主研发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品牌营销策划手段，提高产品的品牌度，赋予产品品牌附加值，通过产品销售和品牌营运获得利润。同时，依靠自身的营销团队，按照客户的需求及市场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并通过自身广泛的零售商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及销售金额（例如：设计具有特色的促销手段、店铺陈设等）来实现销售及盈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供应上海及华东地区各大连锁便利店及部分超市销售，公司现阶段采用经销及代销的销售方式，通过长期积累的零售渠道，利用其自身在渠道成本及销售经验上的优势，寻找合适的品牌食品，通过业务洽谈确定经销或者代销的销售方式，迅速进入市场，完成销售。公司通过在零售渠道上的成本优势及丰富的产品资源两方面的优势，在食品生产厂商及下游零售企业之间建立起高效的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自身的品牌营销团队，能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及消费者的消费习

惯，为食品生产企业挖掘产品卖点、锁定目标客户、确定目标渠道、促销方案和定价策略；目前公司主要的营销主要集中在整合各生产厂家的资源为超市等客户提供特殊陈列、组合促销等方案，帮助客户提升门店销售。例如：公司为全家便利策划将薄荷糖糖果货架改造为带某知名歌手形象的架中架，这样就使全家便利糖果货架有了年轻有活力的形象，提升客户的门店销售，客户对价格敏感性降低，提高了商品的利润率。因此，掌握特定消费人群的消费心理和习惯，为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策划提升销量的方法和促销活动是公司产品利润率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糕点、糖果及糖批发（F5122），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

#### 2、行业政策

近年来，为扶持我国食品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同时国家一直强调要拉动内需并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支持食品及相关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1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我国国内贸易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政策导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国内贸易又好又快发展。主要任务：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

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商贸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 3、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国家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分段监管的各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了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在分段监管的基础上，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具体规定和说明了涉及食品安全的企业责任、监管工作中的协调配合、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对食品安全法中有关制度做出细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针对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和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建立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特点要求的产品质量监督制度框架，强化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大了行政监督执法力度，强化了对财产安全类产品的监督，强化了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等机构的监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对标准的

		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
6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明确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
7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管理体制；食品安全信息管理；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食品召回实施，包括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召回结果评估与监督，召回食品后处理以及法律责任。
8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主要内容包括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以及违反该办法所应负的法律責任。
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该规定的制定加强了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主要内容包括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以及违反该规定应负的法律責任。
10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进货交易行为，促进零售商与供应商平等合作、互惠互利，构建和谐的商业环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主要含经营者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维护商标的信誉，以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 4、批发零售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批发和零售业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生产者和使用者的桥梁和纽带，处于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环节，是第三产业的重要行业。在我国现行统计指标体系中，“商业”一词指“批发、零售贸易”。市场经济的实质是

交换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与市场的联系最为紧密。世界经济发展史显示，随着经济的发展，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中心是后移的。产业结构具有从低水平均衡向高水平均衡演化的特征，其演变重心大致为：农业—轻工业—基础工业—轻重结合的高技术加工业—现代服务业。而商业、服务业恰好是第三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发达国家这种状况更加明显，包括商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比重越来越高，对经济的贡献也越来越大，商业的发展水平在相当程度上反映着经济发展的水平。依各国经验，一国商业产值占 GDP 比重的高低与该国的商品与服务的市场化程度呈正相关。因此，商业对 GDP 的贡献也是衡量一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我国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偏低，其产值地位不仅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世界经济整体水平和经济水平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商业的这种状况不仅影响了自身的发展，而且影响了整个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改革开放后，我国产业结构的演化趋势同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一般规律基本一致，但第三产业增长滞后于第二产业，且产出占 GDP 的比重也没有明显扩大。经研究发现，我国于 80 年代曾有效地推动了第三产业的快速增长，商业发展速度也有大幅提高，产业结构得到了明显改善。但进入 90 年代，第三产业比重没有明显增加，商业、餐饮业的份额也仅在 8% 徘徊。反映出商业发展相对不足，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整体偏低。进入 21 世纪后，第三产业作为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前瞻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渐提高。批发零售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批发和零售业对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带动地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形式的不断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素质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批发零售业产值占 GDP 比重的高低与该国的商品与服务的市场化程度呈正相关。因此，批发零售业对 GDP 的贡献也是衡量一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总体上说，我国批发零售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偏低，其产值地位不仅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世界经济整体水平和经济水平相似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我国批发零售业行业工业产值高速稳定增长，大大高于同期 GDP 增速。行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近三年内呈提高态势，从 2007 年的 35.75% 提高到 2009 年的 37.38%，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固。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0 年统计数据来看，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998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1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8%。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36,123 亿元，增长 18.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0,875 亿元，增长 16.2%。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139,350 亿元，增长 18.4%；餐饮收入额 17,648 亿元，增长 18.1%。

### 2003-201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GDP 的比重

单位：亿元

	国内生产总值 (现价)	增长率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率 (%)	产值比重
2003	135,822.8	10	52,516.3	9.1	38.67%
2004	136,875.9	9.5	59,501.0	13.3	43.47%
2005	183,217.4	0.4	67,176.6	12.9	36.66%
2006	211,923.5	11.6	76,410.0	13.7	36.06%
2007	249,529.9	11.9	89,210.0	16.8	35.75%
2008	300,670.0	9.0	108,448.0	21.6	36.07%
2009	335,353.0	8.7	125,343.0	15.5	37.38%
2010	397,983.0	10.3	156,998.0	18.7	39.4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二) 行业运行概况

### 1、行业概况

食品批发行业主要是将食品从生产商送至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食品批发行业企业充当着生产企业的“总需求人”的角色，食品批发商通过对终端客户的了解和对产品的了解，将不平衡的供应和不稳定需求相匹配，将全国各地和世界各国的地方食品产品整合起来，根据渠道和客户的需求提供给客户，因此，食品批发业为食品工业、食品机械工业、超市服务业、餐饮服务业、物流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成份。

食品批发行业根据区域可以分为全国经销商和区域经销商，根据服务的客户渠道分为流通经销商（批发市场）、卖场经销商、连锁超市经销商、餐饮经销商和特渠经销商等。

中国食品批发行业早期的经销商以是个体经营户为主要模式。直到上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家乐福、沃尔玛等一些国际大型卖场逐步进入中国，国内联华、华联等区域性连锁超市也遍地开花，才逐步形成了一些专业为大卖场和超市服务的食品经销商，这些食品经销商被称为商超经销商。大卖场、大型超市的大发展带动了商超经销商的大发展，这些商超经销商通常围绕所在区域的超市客户供货。

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租金、人工成本、物流成本的上升，超市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卖场由于面临销售低增长，成本高增加的形势，不得不压榨经销商的毛利空间，经销商面临严峻挑战。同时，随着顾客群体对健康、环保的追求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严格的管理，食品批发市场的流通经销商更加衰退，上海近年来就先后关停、搬迁了漕宝路食品干货批发市场和曹安路批发市场。另一方面，超市自身的业态也在进一步的分工和细化，例如，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和地区，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24小时便利店（CVS）、围绕社区的生鲜小型连锁超市和日化类屈臣氏、万宁等呈现出爆炸性发展，而天猫、淘宝、一号店、易迅网、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也受到年轻人的追捧。随着这些新兴渠道的拓展和年轻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商超食品经销商也有着巨大的商业机会，围绕超市客户的专业化细分、线上线下立体化渠道建设、进口食品及商品的开发都将是未来商超经销商的发展方向。

## 2、我国食品批发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食品批发行业作为一个食品批发行业的细分行业，在中国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90年代中期前，伴随食品批发市场发展，食品批发行业得到蓬勃发展。2000年之后，围绕大型连锁卖场、超市、便利店的发展，中国逐步出现专注商超的食品经销和代理企业，此后随着超市的竞争加剧，开始形成从生产厂到经销商整条供应链间的相互竞争，为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商超食品经销商开始向食品品牌策划和运营方向发展，食品批发商开始向食品品牌运营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大型连锁超市的扩展，商超食品批发商的食品品牌营运能力进步速度明显加快，电商的蓬勃发展也推动了一些食品品牌营运商的渠道立体化。通过商品品牌营运商可以提前优选进入商超渠道的食品，把假冒伪劣和不规范的生产企业挡在顾客餐桌之外。协助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质量过程，也有助于推进国内的食品安全目前国内的食品品牌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还是很大。在食品品牌营运企业的上接终端客户，下连生产厂家的纽带作用下，通过引领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策划、推动食品的品牌、品种、造型、口味、包装、工艺的创新，也带来了越来越丰富的进口优质食品。我国正在成为品牌食品生产和消费的大国。

### 3、我国食品批发企业的规模与能力

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法人企业数(个)为6,370家，比2008年的4,681家增加了1,689家，年复合增长率为6.36%；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商品销售额(亿元)由2008年的14,443.98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27,855.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04%。

### 4、我国食品批发行业市场需求特点

序号	类型	特点
1	顾客越来越年轻，时尚、健康、个性的食品受追捧。	随着80后、90后、00后成为消费主体和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造型时尚、包装独特、健康概念的食品流行，进口食品也增长迅速。
2	随着超市等渠道细分，各个渠道客户的需求差异越来越显著。	随着超市的激烈竞争和商超进行差异化细分，渠道客户的需求越来越不同，大卖场趋向大包装、单价格实惠的民生食品，便利店趋向小包装、即食、时尚的食品，屈臣氏等趋向女性、健康食品，电商平台更喜欢进口、母婴食品。
3	地域发展不均衡，一线城市引领内陆城市。	流行、畅销的食品一般先从发达的一线城市如上海、北京等先流行，然后先二三线城市扩张，二三线城市的商超相对食品销售经验落后。
4	食品安全越来越受重视，渠道间、产品间的竞争激烈，产品的竞争要求食品经销商要有品牌运营能力。	食品批发市场中流通经销商逐步消亡或转型，商超经销商也必须介入品牌策划、品牌营销和推广才能取得竞争优势和超市的强势地位，促使企业靠管理、信誉、团队和装备展开竞争。

## 5、国际国内食品行业市场需求概述

类型	内容
国际	世界食品生产和批发企业越来越重视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市场；未来几年，虽然全球经济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但是整体上仍保持缓慢的增长趋势，随着新兴经济市场的增长与发展，食品、连锁便利超市、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物流等各个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众多下游行业的扩张，将促进食品批发行业市场的发展，带动各种优质食品的批发和分销。
国内	就近年来国内国民经济发展来看，人们对健康、时尚、个性化的食品需求量将继续稳步增长。中国食品在未来几年将取得跨越式发展，发展趋势将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发展。由于食品安全标准的不断提升，顾客对健康、安全的重视，未来对食品的需求将向着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同时要求食品经销商对食品品牌的塑造、管理、推广的能力不断提高。李克强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扩大内需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也是重大的结构调整，2014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增强内需拉动经济的主引擎作用。十二五的未来五年，内需的拉动主要还是靠一些居民的消费，食品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拉动内需的点。完善消费政策，培育消费热点。要扩大服务消费。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各种关卡，降低流通成本，促进物流配送、快递业和网络购物发展。充分释放十几亿人口蕴藏的巨大消费潜力。这些将为食品批发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 6、目前我国食品批发行业存在的问题

一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我国食品批发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甚至有些是批发市场个体户，一方面是历史发展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是大多数食品批发企业为民营企业，受到资金、人才、管理、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制约，不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缺乏产品持续创新力。近年来消费者越来越年轻，对食品也越来越挑剔，越来越喜欢时尚、奇特、优质的食品，我国食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小民营企业，新产品研发能力普遍不足，而且食品生产企业和终端超市接触的较少，一般不了解当前的流行趋势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大多数的食品批发企业也多停留在简单的经销或代理层面，没有针对产品和客户的营销策划经验，不能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改进、创新和品牌推广的附加价值。国内近年蓬勃发展的连锁便利超市和大型平台电商大量需求年轻、时尚、健康、方便的休闲食品产品和高品质的进口食品，食品行业亟待解决产品创新力不足的问题。

三是食品批发企业分布不平衡。由于中国地域辽阔，食品受交通工具、道路条件、食品保质期及法规等方面的限制，食品品牌运营企业的市场辐射半径较小。目前，国内华东地区、深圳-广州地区、北京、成都卖场、超市较多，食品批发企业也多。从国内行业客户细分和竞争程度看，低端的批发市场由于食品安全问题，逐渐萎缩，所以传统批发市场的批发商会逐步走向消亡；大型卖场由于物业租金、人工成本、销售毛利率等问题是每况愈下，只能压榨卖场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而且大卖场聚焦了大量的经销商，所以大部分大卖场的经销商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大型连锁便利超市由于目标客户是节奏快、爱时尚，可承受高毛利的一线城市白领，由于门店面积小，受租金和人工的影响少，近年来在华东、华南、华北、川渝等地快速发展，而且连锁便利超市和平台电商一样由于前几年才快速发展，之前不受很多传统经销商关注，聚集的经销商较少，所以竞争相对不激烈。依托便利店和电商平台，面向年轻客户群体的年轻、时尚、健康、流行、方便的食品市场供应不足。

### （三）批发零售行业竞争分析

批发零售业的竞争日益激烈。首先是现存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百强企业零售规模继续提高，整体增速趋稳；其次是不断有新进入者加入战斗队伍；第三是行业竞争正慢慢向二、三线城市渗透；第四是一些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开始加大向异地扩张的步伐。

行业内部兼并收购是激烈竞争的结果，也是新一轮更加激烈竞争的开始。竞争方式也从单一业态的竞争转化成综合业态的竞争。我国零售业态呈现出快速多元化的趋势，超级市场、专卖店、便利店等多种零售业态得到了迅速发展，零售业态种类逐渐丰富。

国内零售企业依托于本土化有自己独特的优势，慢慢确立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这是外资企业无法比拟的。经过一段时期的购并狂潮后，外资企业认识到强强联手的合作方式可以省去很多繁杂的步骤，而且也避免了一些风险。因而，在外资与内资的竞争中，合作也越来越成为很重要的竞争方式，避免了以往单一的只竞争不合作的局面。中国零售业态已经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外资零售商与本土零售商之间的关系由过去购并与被购并的关系，逐渐转向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及地位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创业和积累，已由一家小型食品批发企业，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的品牌营销能力、稳定的零售渠道及广泛的品牌产品资源的专业从事方便食品和休闲食品销售的食品批发企业。

与上海及华东地区同行业比较，公司目前主要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1、品牌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品牌运营团队可以对公司经销的每一种产品量身定做品牌营销方案。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流程定制的 ERP 系统可以为这些决策、方案的制定、落实和改进实时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对产品定位、引爆点聚焦、目标客户和渠道的选择，推进终端渠道陈列、组合促销，定价策略等营销方法。

##### 2、零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上海及华东地区在便利店、连锁超市、卖场、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市场覆盖率较高，在某些特定市场基本能达到全网覆盖。2012年，上海市的大型连锁便利店数目为8,640家，公司的市场覆盖率达到95%，在连锁超市和卖场等其他零售部门的市场覆盖率分别达到90%和65%。

2011年以来公司是900多家全家便利店的第一大休闲食品供货商之一，公司的食品品种数量（条码数）、产品金额均名列可的、好德等大型连锁便利店供应商（不含生产厂）的前三名。公司也为拥有200多家门店的湖北北山超市供货，公司也是1号店、易迅网、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食品供应商，公司在天猫、淘宝及1号店电子商务平台也开设了食品专营店。

##### 3、物流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根据自身业务流程定制的ERP系统和车辆GPS系统，保证每天配送到上海地区的连锁便利超市和电商平台。公司推行“5S”管理和“零库存”，通过实行定位、定置及“账、卡、物”的目视化管理，保证了产品的先进先出和周转。

## 七、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

公司制订了内部规章《进货检验标准》，就食品的采购环节依法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查验留档，可以有效的对采购产品进行溯源工作。

公司制订了内部规章《仓库管理制度》，就食品的仓储环节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公司制订了内部规章《质量管理制度》，就食品的销售环节建立了出库台账记录制度，对其经销的食品流向可以进行有效的统计；同时，该规章对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采取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除供货商接受退货的情形外，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公司总经理签字后以喷漆或剪破包装等方式进行报损处理，避免二次销售。

公司制订的内部规章《质量管理制度》已就问题食品的召回及赔偿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经自检或客户、消费者反映发现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并查证属实的，未销售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供应商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已销售的应立即通知客户停止销售并下架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对于查验后问题食品属公司责任的，公司应立即召回已销售的问题食品并对全部问题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同时将处理情况记录备案，并在一个月内依法对客户或消费者进行赔偿；如查验后问题食品属供应商或生产商责任的，公司应要求其立即召回，将最终的召回处理情况记录备案，并在一个月内依法对客户或消费者进行代偿后向供货商追偿。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召回及赔偿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行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批发销售食品，属食品流通企业。2013年12月30日，上

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本市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相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上海市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的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划转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2012-2013年度）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

2013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9月5日因经营不符合标签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违法级别为一般。

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除2013年9月4日因公司未在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国标通用名称标签而被处以罚款10,000元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为子公司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子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作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2014年4月8日，上海市虹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5月7日，上海市虹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子公司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相关《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鉴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批发销售食品，不从事食品生产及餐饮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已具备食品流通环节所有的资质。

## （二）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

公司系食品流通企业，且主要经销预包装食品，其在食品采购及销售环节不涉及噪音、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公司库存食品均存放在其租赁的专业仓储库房内，如因仓储环节涉及环保事宜依法应由仓储出租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上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2012年1月1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承诺函出具日后，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腾远有限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在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马淑娟、马志刚、马淑红及马淑艳四个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马淑娟、马志刚、马淑红、马淑艳及张璐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刘青、宋吉行、和惠芬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为刘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马志刚、财务负责人张璐。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全面

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4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刘青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4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刘青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长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公司总经理专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

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上海腾远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工商浦案处字[2013]第1502013127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产品因涉嫌经营不符合标签要求的预包装案。

2013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为公司出具了2013年9月5日行政处罚，违法级别为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企业出具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之日，除2013年7月一般行政处罚外，无其他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已经取得税务部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质监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且作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采、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采购、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 （二）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从事采购销售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专员，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场所虽系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淑娟、马志刚权属的房产，但双方的办公场所、人员和机构均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

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志刚、马淑娟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址：共和新路3699号16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顿海投资成立于2012年06月28日，系由马淑娟和王鹏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和35万元设立（马淑娟与王鹏系母子关系），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80005225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顿海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上海伟庆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伟庆验字(2012)第0527号《验资报告》验证。顿海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鹏	35.00	35.00	货币	70.00
2	马淑娟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00

顿海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顿海投资与公司分属不同行

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淑艳、马志刚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关系
1	马淑娟	董事长	3,600,000股	45%	直接	系马志刚三姐
2	马志刚	董事、总经理	2,400,000股	30%	直接	
3	马淑艳	董事	1,600,000股	20%	直接	系马志刚二姐
4	马淑红	董事	400,000股	5%	直接	系马志刚大姐
5	张璐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无
6	刘青	监事	-	-	-	无
7	宋吉行	监事	-	-	-	无
8	和惠芬	监事	-	-	-	无
合计			8,000,000股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四人系姐妹、姐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同业竞争情况”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淑娟、马志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位
马淑娟	董事长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马淑艳	董事	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淑红	董事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马淑娟	监事	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50万元	30%
-----	----	------------	----	------	-----

上述企业中，马淑娟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介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马淑艳担任。

2014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淑娟、马志刚、马淑艳、马淑红、张璐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淑娟为董事长。

由于公司性质发生变化及治理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增加四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选举马淑娟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经股东会选

举马志刚为监事。

2014年3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吉行、和慧芬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宋吉行、和慧芬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青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青为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性质发生变化及治理需要，公司设立监事会，增加两名监事，并召开监事会选举刘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志刚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运营管理，不再担任监事一职。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由马淑艳担任总经理。

2014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马志刚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淑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由马志刚担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财务负责人一职，股份公司成立后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公司2012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102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万	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100.00	100.00
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万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批发	51.00	51.00

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一家。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淑娟、股东马淑红收购了其拥有的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277, 188. 29	2, 841, 164. 5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 884, 307. 07	14, 469, 450. 12
预付款项	3, 578, 992. 49	5, 161, 661. 59
其他应收款	150, 825. 00	-
存货	9, 867, 995. 09	5, 055, 594. 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 759, 307. 94</b>	<b>27, 527, 870. 7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838, 588. 60	668, 955. 6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 602. 51	219, 843. 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191.11	888,799.55
<b>资产总计</b>	<b>24,734,499.05</b>	<b>28,416,670.2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404,523.59	20,497,531.45
预收款项	125,870.40	67.76
应付职工薪酬	206,994.80	130,194.20
应交税费	446,710.36	44,929.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304,248.99	14,786,87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88,348.14</b>	<b>35,459,595.5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6,488,348.14</b>	<b>35,459,595.53</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868,234.74	-8,284,18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1,765.26	-7,284,182.65
少数股东权益	114,385.65	241,257.38
<b>股东权益合计</b>	<b>8,246,150.91</b>	<b>-7,042,925.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734,499.05</b>	<b>28,416,670.2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2,509.20	1,899,713.3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489,121.72	14,462,822.83
预付款项	3,548,992.49	5,158,661.59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9,308,475.87	4,353,114.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379,099.28</b>	<b>25,874,311.8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5,633.32	255,000.00
固定资产	833,262.85	668,955.6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83.07	217,78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679.24	1,141,738.10
<b>资产总计</b>	<b>23,900,778.52</b>	<b>27,016,049.9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89,634.25	20,245,898.85
预收款项	125,870.40	-
应付职工薪酬	185,639.00	121,210.20
应交税费	383,235.32	44,518.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934,946.80	14,260,4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619,325.77</b>	<b>34,672,096.59</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619,325.77</b>	<b>34,672,096.59</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718,547.25	-8,156,046.61
<b>股东权益合计</b>	<b>8,281,452.75</b>	<b>-7,656,046.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3,900,778.52</b>	<b>27,016,049.98</b>

## （二）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15,093.44	51,426,361.96
减：营业成本	31,257,496.88	43,447,40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71.94	203,642.60
销售费用	7,424,918.13	7,794,259.68
管理费用	2,126,145.57	1,447,715.02
财务费用	3,281.77	-2,867.28
资产减值损失	-399,218.06	270,72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797.21	-1,734,520.9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1,797.21	-1,734,520.96
减：所得税费用	492,087.71	-72,25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709.50	-1,662,26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581.23	-1,658,521.17
少数股东损益	-126,871.73	-3,742.6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9,709.50	-1,662,26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581.23	-1,658,52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71.73	-3,742.62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21,403.68	49,738,586.40
减：营业成本	29,582,001.53	41,926,73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63.36	201,875.70
销售费用	7,196,914.57	7,648,912.74
管理费用	1,709,536.89	1,312,588.52
财务费用	-1,517.94	-2,146.93
资产减值损失	-404,426.24	273,17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131.51	-1,622,554.7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131.51	-1,622,554.75
减：所得税费用	489,632.15	-73,09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499.36	-1,549,459.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7,499.36	-1,549,459.87

## (三) 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94,023.45	53,534,61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46	2,977,907.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902,352.91</b>	<b>56,512,519.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3,108.08	45,135,16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720.90	911,26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79.91	393,57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9,688.98	8,084,621.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249,297.87</b>	<b>54,524,626.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46,944.96</b>	<b>1,987,892.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398.00	142,80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633.3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7,031.32</b>	<b>142,808.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7,031.32</b>	<b>-142,808.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00,000.00</b>	<b>24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00,000.00</b>	<b>245,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023.72	2,090,08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164.57	751,08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188.29	2,841,164.5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87,512.32	51,270,82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9.74	2,747,839.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593,932.06</b>	<b>54,018,66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09,662.17	43,185,26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247.60	779,8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54.78	377,27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9,141.37	7,935,440.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251,205.92</b>	<b>52,277,821.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7,273.86</b>	<b>1,740,845.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297.00	142,80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633.32	25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09,930.32	397,808.8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09,930.32	-397,808.8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	-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95.82	1,343,03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713.38	556,67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509.20	1,899,713.38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8,284,182.65		241,257.38	-7,042,92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8,284,182.65		241,257.38	-7,042,92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500,000.00					1,415,947.91		-126,871.73	15,289,076.18
（一）净利润							1,216,581.23		-126,871.73	1,089,70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6,581.23		-126,871.73	1,089,709.50
<b>(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4,500,000.00	-300,633.32								14,199,366.68
1、股东投入资本	14,500,000.00	-300,633.32								14,199,366.68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b>(四) 利润分配</b>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b>(六) 专项储备</b>										
<b>(七) 其他</b>		-199,366.68					199,366.6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5,000,000.00						-6,868,234.74		114,385.65	8,246,150.91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6,625,661.48			-5,625,66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6,625,661.48			-5,625,66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521.17	241,257.38		-1,417,263.79
（一）净利润							-1,658,521.17	-3,742.62		-1,662,263.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8,521.17	-3,742.62		-1,662,263.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8,284,182.65		241,257.38	-7,042,925.27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156,046.61	-7,656,046.61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156,046.61	-7,656,04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1,437,499.36	15,937,499.36
（一）净利润							1,437,499.36	1,437,49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7,499.36	1,437,499.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718,547.25	8,281,452.75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606,586.74	-6,106,586.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6,606,586.74	-6,106,58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9,459.87	-1,549,459.87
（一）净利润							-1,549,459.87	-1,549,459.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9,459.87	-1,549,459.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8,156,046.61	-7,656,046.61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

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

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备用金组合	押金备用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关联方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押金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

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八)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

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库存商品在完成终端销售并与客户核对相符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以销售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公司销售渠道、发货方式、对账方式的不同制定了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①对于公司送货后直接签收的超市和便利店，财务人员将客户确认的销售回单、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对一致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②对于在月末一次性核对当月累计送货数量的超市和便利店，次月5日前由客户提供收货确认单，经公司财务人员核对一致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对于网络销售平台（如天猫店），客户要求开具发票的，公司于客户确认收货时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的，公司于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 （2）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协助供应商开展的策划、宣传、促销活动结束后，公司提交相应凭据与供应商结算费用，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向供应商开具服务业发票，同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4,734,499.05	28,416,67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6,150.91	-7,042,92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131,765.26	-7,284,182.65
每股净资产（元） <sup>注</sup>	3.88	-1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83	-14.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5%	128.34%
流动比率（倍）	1.44	0.78
速动比率（倍）	0.84	0.63

营业收入（元）	42,115,093.44	51,426,361.96
净利润（元）	1,089,709.50	-1,662,26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6,581.23	-1,658,52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6,581.23	-1,658,52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6,581.23	-1,658,521.17
毛利率（%）	25.78%	15.52%
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sup>注</sup>	0.51	-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sup>注</sup>	0.51	-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3.79
存货周转率（次）	4.19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46,944.96	1,987,89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注</sup>	-6.28	3.98

注：由于2013年底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涉及每股指标的计算时，分母为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3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212.50万，2012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50万。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3年综合毛利率为25.78%，较2012年增加10.27个百分点，2013年实现净利润1,089,709.50元，较2012年增加2,751,973.2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同时2013年获得的供应商销售返利比2012年增加，导致营业成本降低和销售毛利增加。公司2013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44、0.84，较2012年均有所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大幅减少，因此流动负债同比减少所致。201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35%，较2012年降低62.99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所致，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今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逐步降低，长期偿债能力会得到加强。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47，较2012年减少0.32，主要是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19，较2012年减少4.79，主要是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3,346,944.96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结清了2012年应付个人供应商的大部分货款，导致2013年采购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采购结算主要采取银行汇款形式，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期限约为1个月左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海和上海周边地区的超市，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各客户的货款结算账期一般为1-2个月。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为3,277,188.29元，与公司月采购金额基本持平。随着公司在上海地区超市影响力的增强，公司会逐步减小销售收款天数与采购付款天数的差距，公司的现金产生能力会逐渐得到加强。

## 5、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为食品批发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地区的超市和便利店，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食品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致力于发展与各家超市和各家食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食品批发企业的竞争相对激烈，赢得客户和供应商的信任需要一个长期的经营过程。因此，在公司规模较小的初期，未能获得供应商给予的返利、折让等优惠，未能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但支付给超市的进场

费、促销费等费用并未因此减少，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亏损。

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国外产品，如日本不二家公司的糖果等，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有友食品等公司，也调整了其销售策略，授权公司将其产品全面销售到上海各家超市。由于供应商促销力度的加强，其给予公司的销售返利和销售折扣也相应增加，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增加了产品的销售毛利。2013 年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和采购折让较 2012 年增加 3,373,660.97 元，是公司 2013 年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批发、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同时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协助产品供应商策划、开展商品宣传、促销活动，并收取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993,850.25	31,257,496.88	19.84%
	其中：副食	13,643,195.41	11,116,514.09	18.52%
	糖果	10,192,893.43	7,778,046.56	23.69%
	农产品	9,304,759.07	7,665,673.01	17.62%
	其他	5,853,002.34	4,697,263.22	19.75%
	其他业务收入	3,121,243.19	-	100%
	<b>合计</b>		<b>42,115,093.44</b>	<b>31,257,496.88</b>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399,970.66	43,447,403.71	8.34%

	其中：副食	16,573,635.49	15,233,914.73	8.08%
	糖果	11,135,557.66	10,227,957.31	8.15%
	农产品	13,017,237.67	11,922,661.04	8.41%
	其他	6,673,539.84	6,062,870.63	9.15%
	其他业务收入	4,026,391.30	-	100%
	合计	51,426,361.96	43,447,403.71	15.52%

2013 年公司实现收入 42,115,093.44 元，较 2012 年减少 9,311,268.52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3 年，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农产品的销售，2013 年农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2 年减少了 3,712,478.59 元。同时由于禽流感的影响，2013 年公司副食产品泡椒凤爪较 2012 年减少 3,146,585.86 元。

#### 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3 年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121,243.19 元，较 2012 年减少 905,148.11 元，主要是向供应商收取的策划、促销费用减少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19.84%，较 2012 年增加 11.50 个百分点，其中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和采购折让增加，导致采购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2013 年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和采购折让较 2012 年增加 3,373,660.97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3,783,786.42 元，由此可见，供应商返利和采购折让增加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 4、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由于其他业务收入的实质是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策划促销费用，所需的促

销展示货架、海报成本由供应商支付；同时开展上述促销的员工即是公司从事食品销售的员工，其人工成本列入管理费用核算，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未列支成本，毛利率为 100%。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2,115,093.44	51,426,361.96
营业成本	31,257,496.88	43,447,403.71
毛利	10,857,596.56	7,978,958.25
营业利润	1,581,797.21	-1,734,520.94
利润总额	1,581,797.21	-1,734,520.96
净利润	1,089,709.50	-1,662,263.79

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加2,743,956.5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见本节“五、（一）、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424,918.13	-5%	7,794,259.68
管理费用	2,126,145.57	47%	1,447,715.02
财务费用	3,281.77		-2,867.28

期间费用合计	9,554,345.47	3.41%	9,239,107.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3%		15.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5%		2.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9%		17.97%

###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给超市的促销费用，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369,341.55 元，降幅为 5%，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算内容
进场服务费	4,945,301.00	4,920,911.00	公司商品进入超市时，根据商品品种数量支付的费用
促销费	1,031,327.50	763,521.65	公司短期促销时超市收取的宣传费、海报费等
超市物流费	57,339.55	1,479,301.06	公司承担的将超市总仓费用配送到门店的费用
陈列费	823,450.00	243,200.00	超市货架租赁费用
配送费	289,699.00	262,089.00	公司自行将商品配送到超市门店的费用
商品信息维护费	192,766.55	61,062.36	使用超市信息系统支付的费用
仓储费	47,299.57	50,368.58	将商品暂存在超市仓库的费用
商品保险费	37,734.96	13,806.03	超市以公司销售金额为依据收取的费用
合计	7,424,918.13	7,794,259.6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7.63%	15.16%	

公司支出的物流配送费主要为公司将商品配送到超市门店产生的汽油费、停车费和通行费，列入“销售费用-配送费”科目核算，2013 年、2012 年金额分别为 289,699.00 元、262,089.00 元，变动不大。

公司将销售人员工资列入管理费用核算。

##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678,430.55 元，增幅为 47%，主要原因为：①职工人员和平均工资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393,484.80 元，②公司办公场所 2012 年免租赁费，2013 年开始支付，因此办公场所租赁费同比增加 105,273.94 元，③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55,508.70 元，④2013 年度公司添置、更新办公用品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79,153.24 元。

##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2013 年和 2012 年金额分别为 3,281.77 元和-2,867.28 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非经常性损益。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0%计缴。（注）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简称“棠芝园”与“鹰制果”）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率为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6,639.02	100.00	362,331.95	15,231,000.13	100.00	761,550.01
合计	7,246,639.02	100.00	362,331.95	15,231,000.13	100.00	761,550.01

截至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884,307.07元、14,469,450.1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8%、52.56%。2013年应收账款金额较2012年减少7,585,143.05元，降幅为52.42%，主要是2013年末公司增加催款力度，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970.99	1年以内	27.78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511.15	1年以内	19.81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926.90	1年以内	11.14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821.24	1年以内	6.98
上海联华快客便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620.97	1年以内	6.55
合 计		5,235,851.25		72.26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3,733.89	1年以内	29.24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329.49	1年以内	25.62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308.54	1年以内	21.54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507.70	1年以内	13.46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999.51	1年以内	2.65
合 计		14,090,879.13		92.51

## (二)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825.00	100.00				
合 计	150,825.00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天猫网上商城的押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0,825.00元、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3%、0%,账龄均在1年以内。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未对押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25.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0,825.00	1年以内	100.00

## (三) 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8,992.49	100.00	5,161,661.59	100.00
合计	3,578,992.49	100.00	5,161,661.5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提前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2013年、2012年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78,992.49元、5,161,661.5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6%、18.75%。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083.05	1年以内	货未到
成都金大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72.7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森永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68.85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顶实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待摊费用
烟台欣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42.17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3,181,966.77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126.16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森永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644.98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三辉麦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88.56	1年以内	货未到
浙江米老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93.11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金多多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2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3,596,272.8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 (四)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980,714.42		1,746,897.41	-
发出商品	5,887,280.67		3,308,697.02	-
合计	9,867,995.09		5,055,594.43	-

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812,400.66 元，增幅为 95.1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春节相对较早，客户提前备货所致。

公司为食品批发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地区的超市。每年春节前，客户会提前 1-2 个月进货，公司发出商品会相应增加；公司为了保证货源充足，也会在春节到来时提前备货，公司库存商品会相应增加。2014 年春节较 2013 年提前 20 天左右，因此 2013 年 12 月客户订单开始增多，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也相应增多。2013 年春节为公历年度 2013 年 2 月下旬，因此客户的备货集中发生在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 月底存货较 2012 年 12 月存货同样大幅增加，报告期内临近春节时存货余额的变动具有一致性。

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84,693.21</b>	<b>416,398.00</b>		<b>1,701,091.21</b>
运输工具	1,284,693.21	409,297.00		1,693,990.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01.00		7,101.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15,737.54</b>	<b>246,765.07</b>		<b>862,502.61</b>
运输工具	615,737.54	244,989.82		860,727.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5.25		1,775.2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668,955.67</b>			<b>838,588.60</b>
运输工具	668,955.67			833,262.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25.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668,955.67</b>			<b>838,588.60</b>
运输工具	668,955.67			833,262.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25.75

2013 年公司计提折旧额为 246,765.07 元。

截至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抵押和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7,675.59	11,391,941.53
1-2年	3,236,848.00	7,348,454.76
2-3年		1,757,135.16
3年以上	70,000.00	
合计	7,404,523.59	20,497,531.45

2013年、2012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04,523.59元、20,497,531.4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91%、57.81%。2013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2年末减少12,889,685.03元，降幅为6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农副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的主要供应方为个人，给予公司较长的账期，终止合作后公司基本付清了欠农副产品供应商的货款，2013年应付个人供应商的货款为433,000.00元，较2012年减少9,124,264.33元，因此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的降低导致2013年末应付账款的降低。

## 2、报告期内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仓市飞凤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185.25	20.85%	1-2年	采购货款
不二家（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273.27	9.59%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扬州天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849.59	5.93%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凌尧林	非关联方	433,000.00	5.85%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沈阳新南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88.28	5.7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3,553,796.39	47.99%		
----	--	--------------	--------	--	--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凌尧林	非关联方	4,971,034.54	24.55%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石家庄市千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938.13	14.55%	注 1	采购货款
许福利	非关联方	1,709,050.00	8.44%	注 2	采购货款
太仓市飞凤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058.45	8.19%	注 3	采购货款
凌木兴	非关联方	1,125,415.30	5.56%	注 3	采购货款
合计		12,409,496.42	61.29%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491,000.00 元, 1-2 年 1,950,000.00 元, 2-3 年 503,938.13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818,000.00, 1-2 年 594,400.00 元, 2-3 年 296,650.00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269,661.20, 1-2 年 1,389,397.25 元

注 4: 其中 1-2 年 1,049,537.00, 2-3 年 75,878.30

##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870.40	67.76
合计	125,870.40	67.7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先收取的客户货款。2013 年、2012 年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5,870.40 元、67.76 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00%。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期限	性质
1	松江食品城	15,276.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	北山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9,356.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	上海泰大壮临贸易有限公司	1,238.4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25,870.40		

### (三) 其他应付款

#### 1、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04,248.99	14,786,872.2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304,248.99	14,786,872.25

2013年、2012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304,248.99元、14,786,872.2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6%、41.70%。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2年减少6,482,623.26元,主要是由于股东借款减少所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向股东马淑艳借入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发展,2013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逐步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淑艳	董事、股东	8,243,701.34	99.27%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0,542.70	0.13%	1年以内	公司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12%	1年以内	评估费
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4.95	0.48%	1年以内	仓储费
合计		8,304,248.99	100.00%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
马淑艳	股东、董事	8,243,701.34	14,745,307.62	股东借款

(四)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157.91	16,195.37
营业税	2,365.71	21,083.30
企业所得税	321,037.95	2,658.82
个人所得税	45.00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9.41	2,705.24

教育费附加	3,351.65	1,12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5.33	747.92
河道管理费	1,117.40	373.69
合 计	446,710.36	44,929.87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68,234.74	-8,284,182.65
股东权益合计	8,246,150.91	-7,042,925.27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马淑娟、马志刚，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报告期的变化可参见本文“第一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第四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人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关联法人	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有 30%股份的公司
关联自然人	马淑艳	公司股东
	马淑红	公司股东
	张璐	财务负责人
	刘青	监事会主席
	宋吉行	监事
	和慧芬	监事

#### （四）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办公地为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 A 座 1601 室和 1602 室，面积 156.85 平方米，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淑娟租赁。公司与马淑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8,469.90 元，其中 2012 年由公司免费使用，租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

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低于市场平均租金 30%-50%，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规模不大，股东自愿降低租金以帮助公司更好的发展。若将租金还原为市场水平，则每年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32,669.61 元至 76,229.10 元，占 2013 年公司净利润的 3%-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股东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股东马淑艳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形式为马淑艳向公司直接借出资金。

###### ①报告期内马淑艳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金额
2012 年	11,517,807.77	3,227,499.85	14,745,307.62
2013 年	14,745,307.62	-6,501,606.28	8,243,701.34

### ②马淑艳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马淑艳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帮助公司发展，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但公司未向马淑艳支付利息。若不向股东借款，公司需采取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会产生资金利息，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借款可能产生的利息如下：

年度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资金 占用金额 <sup>注1</sup>	1 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 <sup>注2</sup>	资金利息	影响净利润 金额 <sup>注3</sup>
2012 年	11,517,807.77	14,745,307.62	13,131,557.70	6.31%	828,601.29	828,601.29
2013 年	14,745,307.62	8,243,701.34	11,494,504.48	6.00%	689,670.27	517,252.70

注 1：平均资金占用金额=（期初金额+期末金额）/2

注 2：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注 3：由于 2012 年亏损，因此计算影响净利润金额时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根据上表，若公司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则 2012 年、2013 年相应减少净利润 813,303.21 元、499,158.63 元。

### ③上述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马淑艳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自愿发生，且签订了借款合同。同时，马淑艳承诺，若公司需要，其同意借款到期时进行展期，并且不会提前收回上述借款。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会面临由于归还上述借款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向股东收购棠之园股权

2013 年 12 月 15 日，腾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股东马淑娟、马淑红持股 100%的上海棠之园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

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棠之园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306C0006 号审计报告，棠之园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0,633.32 元，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棠之园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30.06 万元。因此腾远食品收购股东持有的棠之园食品 100%股权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由于棠之园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存在重合，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同时也规避了同业竞争。

#### （五）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马淑艳	公司股东、董事	8,243,701.34	14,745,307.62

####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014 年 4 月，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并通过《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

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

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无。

### （二）承诺事项

无。

###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102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281,452.75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4）第10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9,738,071.32元人民币。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281,452.7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该项股利分配政策适用于公司股份挂牌后。

## （二）最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48,135.87	375,759.33	1,870,982.40	-105,165.93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80,106.43	278,874.63	2,383,366.84	-96,884.70
鹰制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3,996.75	233,440.11	481,519.41	-258,921.90
	2012 年/2012 年	500,251.61	492,362.01		-7,637.99

	12月31日				
--	--------	--	--	--	--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公司经营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是一家位于上海的食品批发及品牌运营企业，为上海的数千家连锁便利店及其他零售企业提供各类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食品种类包括各类零食、糖果、农产品，种类达到760种（条码数），公司采购的商品生产企业均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所产食品均加印（贴）QS标志。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数量较大，仍存在食品的安全质量风险问题。

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把关供应商所供商品的质量问题，保证所供应的食品均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品牌及供应商，选择产品质量好、市场信誉度高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从而最大限度的降低发生食品质量风险的可能。

### （二）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同业间的竞争加剧，商家不得不采取打折、让利等手段吸引消费者，商家的销售政策不得不随着市场的波动随时发生变动。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19.84%，较2012年增加11.50个百分点，其中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较2012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和采购折让增加，导致采购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因此，尽管2013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但仍然存在未来由于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发掘具有创新性的高品质产品，利用灵活多变的促销手段已经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以满足广大年轻消费者的需求。从而降低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可能。

### （三）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公司向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的各种商品成品。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5.74%、87.12%，公司业绩存在个别供应商变动时受到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2012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3.18%、80.59%。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上海及华东地区的连锁便利店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业绩存在个别客户变动时受到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依赖。

针对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开拓新的产品，发掘新的合作伙伴，通过经销更多的品牌产品，化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正在规划建立自己的品牌产品，利用公司现有的营运能力、渠道优势，通过购买品牌或者贴牌生产（OEM），来发掘更大的利润空间。

针对客户比较集中的风险，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上海地区几大连锁便利店企业，为了避免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目前计划开拓上海区域外的其他一、二线城市市场，同时，公司也计划通过电商渠道+O2O+品牌运作的方式发展新的渠道。

### （四）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年、2012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5%、128.34%，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长期偿债风险仍然偏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以前累计亏损，导致资产总额小于负债总额，2013年公司实现盈利，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但若公司将来盈利能力不能持续增长，净资产不能持续增加，则仍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低因资产负债率过高而引起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及发掘产品的盈利能力，通过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从而实现净资产的持续增加，降低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 （五）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93,850.25元，较2012年下降17.73%，

这即有宏观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又是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战略的结果。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动，将来公司收入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和拓展新的业务模式，从而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降低宏观经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有股东四人，分别为马淑娟、马志刚、马淑红、马淑艳，四人均为直系亲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淑娟、马志刚共计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马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马淑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两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由于股东全为直系亲属，公司治理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职工利益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三会议事程序，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制度》等治理细则，“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淑娟

马志刚

马淑艳

马淑红

张璐

全体监事签名：

刘青

宋吉行

和慧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志刚

张璐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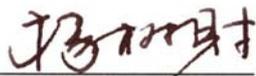
2014年5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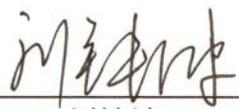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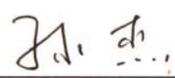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经办人：

  
葛霖

  
刘铁波

  
孙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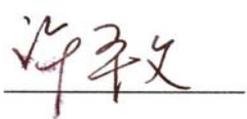


2024年 5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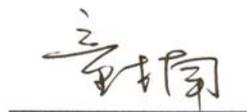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4年 5 月 20日

####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0日

### 评估机构申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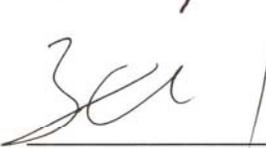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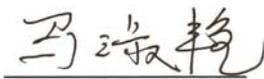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马淑娟 

马志刚 

马淑红 

马淑艳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